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1/2026號

履行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責任

民航處感謝空運業界一直以來的努力，為香港國際機場持續增長的貨運量作出貢獻。有見近年危險品事故仍時有發生，本處理解空運業發展及增長的重要性的同時，亦謹此強調航空安全對空運業界及其貨運業務的持續發展始終是至關重要。

2. 當中，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履行其責任，保持警覺及謹慎的態度，並按照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以下簡稱“技術指令”）處理貨物，以確保空運危險品的安全運送。

3. 協作是確保安全的關鍵。為了支持業界合規並提高各持分者對相關要求的意識，本通告再次說明有關處理空運危險品的現行法例要求，並概述 2025 年內已完成審訊的相關檢控個案。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4. 在香港，《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訂明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正確處理危險品以予空運的規定，包括按技術指令為其正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申報，及遵守相關培訓要求。

5.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均屬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運人及 /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6.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亦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為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相關公司並必須向本處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以及有關證明其已採取行動的佐證。

案例分享

7. 於 2025 年，有數宗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的檢控個案完成審訊程序，涉案的貨運代理公司均就其違規行為認罪或被裁定有罪，並被法院依法作出罰款的判決。

8. 本處已把相關的檢控個案，整理在本通告的 附件 1，以提高各持份者及業界人員的認知，並藉此再次提醒各方須嚴格履行其責任，按照技術指令的規定為危險品正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申報，及遵守相關培訓要求。本處亦鼓勵業界與其員工及合作夥伴分享本資訊，並引相關個案為鑑，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

9. 空運不符合要求、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並會導致嚴重後果。有見及此，本處重申各持份者及業界人員於貨物處理及驗收過程中必須保持警覺的重要性，以確保航空安全。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5、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